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全部名下之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或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或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買建議，亦不應當作購買建議之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投 資 於 廣 州 市 西 二 環 高 速 公 路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獨 立 委 員 會 及  
越 秀 交 通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獨 立 委 員 會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KIM ENG**

金 英 企 業 融 資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

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1頁。

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頁。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金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 .....	12
金英函件 .....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0

## 釋 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之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公司」	指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公路開發公司」	指	中國國有企業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此公司是越秀交通其中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
「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	指	越秀企業、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ena Pacific Limited、Morrison Pacific Limited、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越秀財務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	指	越秀企業、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越秀投資、越秀財務有限公司與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市場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上市；
「越秀投資集團」或「集團」	指	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越鵬」	指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且是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越秀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市場上市；
「越秀交通集團」	指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香港元；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由越秀投資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向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為越秀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由越秀交通董事會委任的獨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向越秀交通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成員為越秀交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營協議》」	指	公路開發公司、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成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合營協議；
「金英」	指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市場」	指	由聯交所經營，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而且與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高速公路項目」	指	根據《合營協議》興建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項目，該高速公路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的中心位置；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圳高速公路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合資公司，其股份在主板市場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述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的涵義；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	指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及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又是越秀投資的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是越秀交通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且透過其附屬公司，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間接在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擁有股權。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表示之若干數額乃以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僅供參考之用。此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按、理應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董事長)

陳光松先生

李飛先生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梁毅先生

黃之強先生

甄玉鳳小姐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先生

李家麟先生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董事長)

李新民先生

陳光松先生

陳家宏先生

梁凝光先生

肖博彥先生

梁毅先生

杜良英先生

杜新讓先生

鍾鳴先生

何子勵先生

張思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投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

#### 緒言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該聯合公佈內，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公佈，廣州越鵬、公路開發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將會成立，負責興建並經營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7億元(相當於約28億港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9.433億港元)為註冊資本，將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合營方出資。投資總額的其餘金額將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在中國以銀行融資的方式募集。該項銀行融資仍未落實。即使不能取得該項銀行融資，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方並無必要支付投資總額的餘額。

本通函旨在向越秀投資的股東及越秀交通的股東提供有關《合營協議》的詳情，並載列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向股東提出之意見及金英向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

####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合營企業名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經營期限：由註冊成立之日起計30年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方：
- (1) 公路開發公司(其主要從事公路基建計劃的實施及管理在廣州市及廣州市內4個城市即番禺、增城、從化和花都的收費道路項目)
  - (2) 廣州越鵬(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3) 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
-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 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7億元(相當於約28億港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9.433億港元)為註冊資本，將由公路開發公司出資40%、廣州越鵬出資35%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出資25%。投資總額的其餘金額將在中國以銀行融資的方式募集。該項銀行融資仍未落實。即使不能取得該項銀行融資，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方並無必要支付投資總額的餘額。
- 出資註冊資本的條款：
- 各合營方出資註冊資本應以人民幣現金投入。在簽署《合營協議》時，各合營方應支付的首期出資額為公路開發公司出資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9,434萬港元)、廣州越鵬出資人民幣8,750萬元(相當於約8,255萬港元)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出資人民幣6,250萬元(相當於約5,896萬港元)。註冊資本的其餘金額應由各合營方分批出資，具體的出資金額和時間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會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成立後組成。
- 業務範圍：
- 籌劃、設計、建設和經營管理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務設施，並對使用該等設施的使用者收取費用。



## 董事會函件

- 高速公路項目：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首要任務是完成有關建設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的項目，該公路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地帶。
- 高速公路項目的預計竣工日： 二〇〇七年年初
- 收益分配與虧損承擔： 各合營方按其在註冊資本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分享收益，並以其在註冊資本中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虧損。
- 權益轉讓的優先認購權： 合營方凡轉讓其在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權益，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讓其他合營方優先認購。然而，若任何合營方向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讓權益，則不受上述其他合營方的優先認購權規限。
- 各合營方在董事會佔的席數： 公路開發公司、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有權委派四名、三名和兩名董事加入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董事會，該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應由公路開發公司委派。兩名副董事長應分別由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委派。
- 生效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取得簽立及執行《合營協議》所需的一切公司內部授權及批准後，方告生效。
- 主要責任： 公路開發公司主要負責有關高速公路項目工程前期的立項及報批工作，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投入註冊資本，協助就成立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提出申請和辦理註冊，並協助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申請稅務優惠、購買設備、機器、辦公室器材及其他物料，以及裝置各項公用設施和通訊設備。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須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各自投入註冊資本出資。

### 有關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料

高速公路項目是有關興建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將起於佛山市南海區小塘鎮附近的廣三高速公路，止於廣州市白雲區茅山村，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相接，全長約39.13公里，雙向六車道。

將興建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將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廣花高速公路、新機場高速公路、廣三高速公路以及國道G324、G321、G105、G106、G107等公路形成強大的公路網絡，充分發揮國道主幹線、主骨架網絡功能，完善項目區域路網布局，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廣州市和珠江三角洲乃至整個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充分發揮廣州市作為區域經濟、文化中心的作用。

### 訂立《合營協議》的背景及資金來源

作為收費公路的投資者兼經營者，越秀交通投資於優質的收費公路和橋樑項目。一如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越秀交通曾考慮對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和廣明高速公路（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延長線）等其他位處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的高速公路項目作出投資。《合營協議》是越秀交通為了上述新項目而打算訂立的多項協議之一。越秀交通現正磋商參與建設、經營和管理其他兩條高速公路，但並未達成任何協議。此事能否成功視乎市場情況、成本考慮及業務計劃和策略等多項因素而定，不能保證必會進行該等交易。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確認，若簽訂任何有關協議，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廣州越鵬在《合營協議》下的出資款額將以越秀交通的內部財政資源支付。

### 訂立《合營協議》的利益

越秀投資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及越秀交通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和橋樑。越秀交通作為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一向積極尋求機會收購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有增長潛力及良好投資回報的優質高速公路項目，以擴充本身的收費高速公路業務。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若依據《合營協議》興建，將與越秀投資和越秀交通現時經營的其他

公路和高速公路形成廣州市和珠江三角洲強大的公路網絡。此公路網絡將促進廣州市及珠江三角洲乃至整個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因此，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預期，由於上述地區的貿易及其他業務不斷發展，使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區的交通日益繁忙，該區的高速公路業務亦會隨之持續增長。

廣州越鵬是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廣州越鵬亦是越秀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將按照《合營協議》成立，其中35%股權將由廣州越鵬持有，因而會成為越秀交通及越秀投資的間接聯營公司。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認為，投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會為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和盈利基礎，從而進一步加強兩家公司的盈利能力。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均按公平交易的基準與公路開發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洽談，實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以及符合越秀交通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

###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在合營協議簽訂之日，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交通轄下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該5家附屬公司分別是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公路開發公司分別持有該5家附屬公司20%、49%、20%、45%及20%的股權。由於越秀交通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亦是越秀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廣州越鵬簽訂《合營協議》一事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關連交易，必須取得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按《上市規則》第14.15條訂明的代價測試計算，廣州越鵬在《合營協議》下須承擔的出資總額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越鵬簽訂《合營協議》一事亦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兩者的董事均確認，除上述者外，公路開發公司並無因為與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有任何其他關連而成為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並確認深圳高速

公路公司是獨立第三方。因此，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若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兩者的股東均毋須放棄表決權利。

在最後可行日期，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實益擁有越秀投資3,229,315,248股股份，佔越秀投資的已發行股本約51.1%。該等由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持有的權益與由越秀投資其他股東持有的權益並無分別。在最後可行日期，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包括越秀投資)實益擁有越秀交通808,988,076股股份，佔越秀交通的已發行股本約72.6%。該等由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持有的權益與由越秀交通其他股東持有的權益並無分別。

按以上所述，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及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在《合營協議》中並無任何利益關係，因此有權就《合營協議》投票。已取得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及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的確認書，表明批准《合營協議》。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獲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根據該項豁免，在《上市規則》第14A.43條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應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

### 有關越秀投資的一般資料

越秀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與開發、收費公路和橋樑營運，以及製造和銷售新聞紙及瓦楞紙的業務。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總合併營業額約為39.018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065億港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約為256億港元。

### 有關越秀交通的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業務。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總合併營業額約為4.0557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2382億港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約為45.6億港元。

## 推薦意見

由越秀投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由越秀交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就此向其各自股東提供意見。金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之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之金英函件。

經考慮金英所給予之意見後，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均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以及符合越秀交通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

##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公司之其他資料，可供閣下參考。

此致

越秀投資股東及越秀交通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謹啟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謹啟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



敬啟者：

##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 投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致越秀投資股東及越秀交通股東之聯合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其一部份。除非本函件之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獲越秀投資的董事會委任，而且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亦已獲越秀交通的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及就此向其各自的越秀投資股東及越秀交通股東提供意見。金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吾等促請閣下留意載於該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之金英致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金英就《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曾就該函件及其內所載意見與金英磋商。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函件所載金英就投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並認同金英之意見，即《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以及符合越秀交通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

此致

越秀投資股東及越秀交通股東 台照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            李家麟  
                         謹啟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謹啟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

# 金英函件

以下是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的全文，此函件是為載入本通函而擬備，當中載有就《合營協議》向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1901室

致：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敬啟者：

## 關連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投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意見。《合營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該函件載於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公司各股東的聯合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已載入該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使用的用語與在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廣州越鵬（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與公路開發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簽訂《合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將會成立，負責興建並經營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其中35%股權將由廣州越鵬持有，因而會成為越秀交通的間接聯營公司。

由於公路開發公司是越秀交通轄下5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簽訂《合營協議》一事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取得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條，《合營協議》亦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獲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根據該項豁免，在《上市規則》第14A.43條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應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已取得越秀投資的同陣營股東及越秀交通的同陣營股東的確認書，表明批准《合營協議》。

### 兩家公司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越秀投資的董事會現有8名執行董事，即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李飛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甄玉鳳小姐；另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被視為獨立董事。

越秀交通的董事會現有12名執行董事，即區秉昌先生、李新民先生、陳光松先生、陳家宏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梁毅先生、杜良英先生、杜新讓先生、鍾鳴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張思源先生；另有1名非執行董事，即潘政先生；另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被視為獨立董事。

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為余立發先生及李家麟先生，亦即越秀投資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為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岱樞先生，亦即越秀交通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個獨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考慮《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為此向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依據

吾等在提供意見時，已依據該通函所載的資料和陳述，並假定在該通函內作出及提及的一切資料和陳述在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且在該通函發出之日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亦假定公司各董事在該通函內作出的一切有關相信、意見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彼等適當的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合理地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該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

除上述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合理地及有依據地認為上述載於該通函內的資料均準確，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進行的查核及分析均以公司提供的資

料為依據，該等資料其中亦包括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路開發公司和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合營協議》及公司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公司各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由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仍未成立，吾等並無就該公司任何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就所得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簽訂《合營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越秀投資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及越秀交通的主要業務是從事收費的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的營運。

一如在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越秀交通一向積極尋求機會收購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有增長潛力及良好投資回報的優質高速公路項目，以擴充本身的收費高速公路業務。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若依據《合營協議》興建，將與越秀交通現時經營的其他公路和高速公路形成廣州和珠江三角洲強大的公路網絡，而該網絡將有助加速廣州和珠江三角洲甚至整個廣東省的經濟發展。因此，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預計由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的商貿及其他業務持續發展，交通流量不斷增加，該地區的高速公路業務將繼續增長。鑑於中國尤其在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發展，以及建議興建收費橋樑連接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吾等認為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一帶的交通流量日益增長，簽訂《合營協議》開發高速公路項目可使集團從收費道路投資中獲益。

一如越秀交通二〇〇三年的年報所載，越秀交通一直考慮投資在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和廣明高速公路（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延長線）等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帶的其他高速公路項目。《合營協議》是越秀交通為了上述新的項目而計劃簽訂的其中一項協議。

經考慮集團現時的業務策略及上文提及的經濟因素，吾等認為簽訂《合營協議》對集團而言是順理成章的做法，與集團現時的業務一致，亦符合集團物色具潛力的投資項目，以擴大日後收入基礎的業務策略。

## 2.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合營協議》中吾等曾考慮的一些主要條款：

###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將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根據《合營協議》，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7億元（相當於約28億港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9.433億港元）為註冊資本，將由公路開發公司出資40%、廣州越鵬出資35%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出資25%。投資總額的其餘金額將在中國以銀行融資的方式募集。吾等認為，按公路開發公司、廣州越鵬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統稱「合營方」）各自的股權比例出資實屬公平合理。

### 損益分配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方將按各自在註冊資本所佔的權益比例分配利潤，並按各自在註冊資本的出資額為限分擔虧損，吾等認為此基準公平合理。

### 各合營方在董事會佔的席數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董事會將有9名董事，其中4名由高速公路公司委任、3名由廣州越鵬委任及兩名由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委任。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是以每個合營方所佔的股權比例為基準，吾等認為實屬公平合理。

### 優先購買權

每一合營方凡轉讓其在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權益，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讓其他合營方優先認購。然而，若任何合營方向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讓權益，則不受上述其他合營方的優先認購權規限。

吾等認為此類規定常見於大部份合營協議，對所有有關合營方實屬公平合理。

### 3. 《合營協議》的融資

#### 註冊資本投入

在簽訂《合營協議》後，各合營方的首期出資額分別為廣州越鵬出資人民幣8,750萬元(相當於約8,255萬港元)、公路開發公司出資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約9,434萬港元)及深圳高速公路公司出資人民幣6,250萬元(相當於約5,896萬港元)。註冊資本的其餘金額人民幣7.5億元應由各合營方分批出資，具體的出資金額和時間由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董事會決定，該董事會將於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成立後組成。吾等認為按比例出資的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 投資總額的餘額

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9.7億元(相當於約18.6億港元)，將在中國以銀行融資的方式募集。一如在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項銀行融資仍未落實，即使不能取得該項銀行融資，根據《合營協議》，各合營方並無必要支付投資總額的餘額。

### 4. 《合營協議》對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業務計劃及《合營協議》的條款，高速公路項目的完工日期預計大約是二〇〇七年年初。鑑於集團最終會在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擁有35%的實際股本權益，預期以股本基準計算，集團可享有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其中35%的盈利。然而，吾等無法估計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的經營業績，因而無法測量《合營協議》對集團日後業績的影響。

根據越秀交通二〇〇三年年報所載，越秀交通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52億港元，而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正向淨營運現金流量約2.68億港元。越秀交通透過廣州越鵬在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作出的首期出資約人民幣8,750萬元(相當於約8,255萬港元)將由越秀交通的內部財政資源支付。在向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投入註冊資本後，集團的現金情況預期會減少。假定集團現時的

流動內部資源維持於類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吾等認為集團將有充足內部資源以應付首期出資的規定。因此，作出該項投資後，對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狀況及總資本負債比率水平不應有任何重大及即時影響。

吾等認為，除對集團的營運資金有輕微影響外，投資於新成立的廣州市西二環高速公路公司將對公司現時的資產淨值沒有重大負面影響。

### 建議

經考慮以上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對所有有關合營方均公平的按比例出資及損益分配安排，吾等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合乎越秀投資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亦合乎越秀交通及其股東整體上的利益。

金英企業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董事

江麗雲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公司資料而作出之詳情。公司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越秀投資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概無在越秀投資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通知越秀投資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越秀投資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越秀投資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	於越秀投資 或其相聯 法團之權益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相同類別之 證券中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梁凝光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1	400,000股股份
肖博彥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1	500,000股股份
黃之強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2	1,200,000股股份
	越秀交通	實益擁有人	0.04	474,000股股份
李家麟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2	1,050,000股股份

## (b) 於越秀投資及其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	於越秀投資 或其相聯 法團之權益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授出日期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區秉昌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9,000,000
陳光松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8,000,000
李飛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凝光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肖博彥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甄玉鳳小姐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3,000,000
余立發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3,500,000
李家麟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2,450,000

附註：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

\* 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和梁毅先生亦是越秀交通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越秀投資董事或名列於本通函下文第6(a)段之專業機構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越秀投資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予任何越秀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任何越秀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越秀投資董事於任何越秀投資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有效並與越秀投資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3. 越秀交通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概無在越秀交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通知越秀交通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越秀交通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越秀交通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	於越秀交通 或其相聯 法團之權益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相同類別之 證券中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梁凝光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1	400,000股股份
肖博彥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1	500,000股股份
陳家宏先生	越秀交通	實益擁有人	0.02	210,000股股份
杜良英先生	越秀交通	實益擁有人	0.01	78,000股股份
杜新讓先生	越秀交通	實益擁有人	0.04	488,000股股份
何子勵先生	越秀交通	實益擁有人	0.27	3,000,000股股份
張思源先生	越秀交通	實益擁有人	0.05	580,000股股份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01	490,000股股份



## (b) 於越秀交通及其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	於越秀交通 或其相聯 法團之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持有 權益之身份					
區秉昌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9,000,000	
陳光松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肖博彥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先生**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

\*\* 區秉昌先生、陳光松先生、梁凝光先生、肖博彥先生和梁毅先生亦是越秀投資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越秀交通董事或名列於本通函下文第6(a)段之專業機構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越秀交通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予任何越秀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任何越秀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越秀交通董事於任何越秀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有效並與越秀交通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4. 越秀投資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越秀投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為越秀投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任何越秀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越秀投資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於越秀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持有權益之身份	好倉／淡倉	於相同類別之證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越秀企業(附註1)	越秀投資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1.12	3,229,315,248股股份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越秀投資	投資經理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7.92	500,092,000股股份

附註：

1. 越秀企業直接持有越秀投資10,928,1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3,218,387,064股股份之權益，有關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Excellence Enterprises Co., Ltd. (「Excellence」) (附註i)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3,174,015,064股股份
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9,312,904股股份
Sun Peak Enterprises Ltd. (「Sun Peak」) (附註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65,683,000股股份
Novena Pacific Limited (「Noven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5,683,000股股份
Shine Wah Worldwide Limited (「Shine Wah」) (附註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8,049,000股股份
Morrison Pacific Limited (「Morri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8,049,000股股份

名稱	持有 權益之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Perfect Goal Development Co., Ltd. (「Perfect Goal」) (附註iv)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35,737,000股股份
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 (「Greenwoo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5,737,000股股份
Sea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Seaport」) (附註v)	受控法團 之權益	好倉	35,233,160股股份
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stock」)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233,160股股份
越秀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372,000股股份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Excellence (越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3,174,015,064股股份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Sun Peak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ovena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565,683,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Shine Wah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rrison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158,049,000股股份之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Perfect Go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wood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135,737,000股股份之權益。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Seapor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stock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投資35,233,160股股份之權益。

2. J.P. Morgan Chase & Co.持有越秀投資500,092,000股股份權益之身份包括479,670,000股為投資經理，20,422,000股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 5. 越秀交通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越秀交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如有) 所知，概無任何人士 (非為越秀交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如有) 或任何越秀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於股份或越秀交通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越秀交通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於越秀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	持有權益之身份	好倉／淡倉	於相同類別之證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越秀企業(附註1)	越秀交通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72.60	808,988,076股股份
越秀投資(附註2)	越秀交通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7.32	750,134,000股股份
First Dynamic Limited (附註3)	越秀交通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7.30	750,000,000股股份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越秀交通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7.30	750,000,000股股份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越秀交通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7.30	750,000,000股股份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越秀交通	受益擁有人	好倉	32.98	367,500,000股股份
Power Head Limited	越秀交通	受益擁有人	好倉	14.13	157,500,000股股份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越秀交通	受益擁有人	好倉	10.10	112,500,000股股份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越秀交通	受益擁有人	好倉	10.10	112,500,000股股份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86	76,465,692股股份

附註：

1. 越秀企業直接持有越秀交通5,76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交通808,982,307股股份之權益。
2. 越秀投資直接持有越秀交通1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交通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First Dynamic Limited透過其受控法團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交通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交通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越秀交通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6. 專業機構之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c) 金英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由金英發出之函件及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新民先生、杜新讓先生、陳光松先生、杜良英先生、區秉昌先生及梁毅先生均已與越秀交通訂立服務協議，最初固定年期分別由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及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除非由越秀交通向有關董事作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而在其後可再續期兩年，除非越秀交通向有關董事提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或有關董事向越秀交通提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終止。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越秀投資或越秀交通董事與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不得由越秀投資集團或越秀交通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無重大逆轉

據越秀投資董事所知，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越秀投資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越秀投資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據越秀交通董事所知，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越秀交通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越秀交通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9. 一般事項

- (a)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之公司秘書均為黃之強先生FCCA, FCPA, ACMA, ACIS。
- (b)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發出日期直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越秀投資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24樓：

- (a) 《合營協議》；
- (b) 金英致越秀投資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越秀交通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 (c)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金英同意書；
- (d) 越秀投資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越秀交通的公司細則；及
- (f)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同。